

要重视财会工作 发挥会计职能作用

欧阳三

会计作为一门经济管理科学,不仅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具有其他工作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广大财会人员在加强会计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维护财经纪律,推动改革,促进双增双节,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贡献。会计工作本身也在改革开放中得到发展。它正由报帐型向管理型转变,以《会计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会计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并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财会人员的素质也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1984至1988年我区财税系统大、中专学校财会专业招生人数已近6 000人,财政厅举办的广西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以及区、地、市举办的会计培训班,已招收培训在职财会人员5 000多人。此外,全区还先后举办了各种形式的《会计法》讲习班、

专题讨论会几百次,参加学习的达5.5万多人次,印发各种学习资料6.5万多册。在振兴广西经济的新的历史时期,会计工作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职能作用。

马克思曾对会计的职能作过科学的概括:即“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一般理解为会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会计的反映职能就是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在经济活动日趋复杂的情况下,人们单凭观察和记忆不可能掌握经济活动的全面情况,只有通过会计的专门方法提供系统的数据资料,才能了解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和结果,才能为加强经济管理,进行经济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同时,任何单位的经济活动,都是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来进行的,为了使经济活动按规定的要求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进行监督。会计监督,是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即促进、控制、考核和指导经济活动,通过会计监督,限制非法行为,总结经验教训,促使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调整经济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预期的目标进行。会计反映,是为经济管理提供信息,为管理经济服务的,它是经济管理不可缺少的工具。“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特别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起着尤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在现实经济工作中,会计工作不被重视,财会人员地位低下,甚至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妨碍财会人员履行职责的现象仍然存在。这几年经济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屡禁不止,原因固然很多,但和会计监督职能发挥不够也有着直接的关系。这里面有财会人员自身素质的问题,也有重大违纪案件没有得到处理,使依法办事的财会人员遭到打击报复,严重挫伤财会人员积极性的问题。

因此,应当结合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进行,提高人们对会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会计人员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我认为应该强调如下

几点：

一是广大会计人员必须学好《会计法》，做到知法、懂法、用法。《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实施以来，已有四年多时间了。它的公布实施，把我国会计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是顺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工作的职能、任务，会计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会计工作者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因此，广大会计人员必须学好用好《会计法》，提高执行《会计法》的自觉性，明确自己的职责和职权，学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经济活动合理、合法和有效地进行。同时，还要学会依照法律保护自己。

二是各级领导要支持会计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广大会计人员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对违法乱纪的行为，要敢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各级领导，特别是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财务的领导，要大力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为他们撑腰。政治上关心他们，对他们开展工作难、执行政策难的问题，要弄清原因，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生活上要关心体贴他们，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努力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三是继续抓好对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前几年，我们在培训会计人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目前广西会计人员青黄不接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在现有的12万会计人员中，仍有相当部分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较差，不能适应财会工作的需要。因此，各行各业应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方法组织培训，建设好一支政治上强、精通业务、作风好的会计队伍。广大会计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遵守法纪。在工作中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要精打细算，为国家管家，理好财；要勇于改革，不要因循守旧。

四是各级领导和群众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制度，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每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其所以年年查年年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已发生并经查实的违法问题处理不力，教育和震慑作用不大。特别是对违反财经纪律同会计人员遭受打击报复搅在一起的案件，久拖未决，极大地伤害了财会人员维护财经纪律的积极性。因此，要防止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必须严格执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财会工作的领导，都应把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抓紧抓好。当前，应切实做好《会计法》、《违反财政法规处理暂行规定》、《成本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价格管理条例》和《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等经济法规的宣传和认真贯彻执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总之，要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多种手段来综合治理违法乱纪的问题，维护国家法规制度的严肃性，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不被侵犯，严格经济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财政部召开一九八九年 度全国中央工交企业 财务决算工作会议

10月19日~21日，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在北京市通县共同召开了全国中央工交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会议，来自中央工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派驻各省、市、自治区中央企业驻厂员处的15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布置、讲解和讨论1989年度中央工交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总结表彰1988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先进单位。会计司张汉兴副司长和工交司姚振贵副司长在会上讲了话。会议向荣获1988年度决算报表获奖单位颁发了锦旗和奖状。

(本刊通讯员)